

责任编辑 丁欣

**公告查询网址: <http://qq.hnfbz.com> 电话:0371-86178087**

# 法院公告

HENAN LEGAL DAILY



2018/11/09

13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志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克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林志伟如数偿还所欠原告贷款人民币柒千叁佰元整(73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市洛龙区帮友油漆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欠款人如数归还货款4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2002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冰意**: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7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豫0327民初93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高川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28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谷利民**:本院受理吴照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连江、韩利潮、曹亚莉、赵未强、张卫华、费春艳、韩金宏、曹亚杰、偃师市地聘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肖连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79999.9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合计800000.00元;2.判令被告韩利潮、曹亚莉、赵未强、肖连江、费春艳、韩金宏、曹亚杰、偃师市地聘商贸有限公司对肖连江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各个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志良、王金星、谢合、宋俊香、逯军、任献忠**:本院受理的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谢志良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9999.9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合计34万元整(截至2018年6月16日);2.判令被告王金星、谢合、宋俊香、逯军、任献忠对谢志良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各个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十一时在本院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小杰、杨君梅、杨现敏、韩钰茵**:本院受理的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杨小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9616.84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杨君梅、杨现敏、韩钰茵对杨小杰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杨小杰、杨君梅、杨现敏、韩钰茵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柴孟慧、杨明学、杨雨欣、李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600万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4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柴孟慧、杨明学、杨雨欣、李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3893796.33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5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美材建材有限公司、洛阳东鹏置业有限公司、洛阳香山建材有限公司、洛阳新思商贸有限公司、洛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洛阳天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唐长迪、黄晓娟、李书生、司江龙、张丽娟、司徒英、司金龙、辛金英、司迪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美材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21564999.9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被告洛阳美材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费416668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2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大华置业有限公司、洛阳泰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亚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杨净晓、董占坡、王咪婷、刘凤英、叶安敏、张小平、晋亚伦、陈晓利、张灿灿、董巧珍、晋亮、胡娟娟、冯俊飞、冯跃彬、袁小霞、晋亮亮、远雯、晋备战**: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5070522.0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大华置业有限公司、洛阳泰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亚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杨净晓、董占坡、王咪婷、刘凤英、叶安敏、张小平、晋亚伦、陈晓利、张灿灿、董巧珍、晋亮、胡娟娟、冯俊飞、冯跃彬、袁小霞、晋亮亮、远雯、晋备战**: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23791540.47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孟慧、杨明学、杨雨欣、李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4715551.4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柴孟慧、杨明学、杨雨欣、李少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洛阳华高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4715551.41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其他被告对上述第1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泰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亚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河南亚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凤英、董占坡、李向阳、杨净晓、晋亚伦、陈晓利、叶安敏、张小平、王咪婷、冯俊飞、晋亮、胡娟娟、晋备战、晋亮亮、远雯、冯跃彬、袁小霞、冯少彬、朱娟、张灿灿、董巧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及逾期利息以1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6日起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8月30日为4013333.33元);2.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泰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南亚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洛阳大华置业有限公司、刘凤英、董占坡、李向阳、杨净晓、晋亚伦、陈晓利、叶安敏、张小平、王咪婷、冯俊飞、晋亮、胡娟娟、晋备战、晋亮亮、远雯、冯跃彬、袁小霞、冯少彬、朱娟、张灿灿、董巧珍对上述诉讼请求中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李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伊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伊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阳华铝业有限公司、伊川县伊龙磨具有限公司、河南伊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科恒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洛阳龙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志超、权灵妮**: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息5111181.6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111181.67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20日为1949663.94元)及违约金100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河南伊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伊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阳华铝业有限公司、伊川县伊龙磨具有限公司、河南伊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科恒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洛阳龙基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志超、陈喜超、范振国、康红星、杨建、徐晨晨、范家、范柯、权灵妮;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一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祥兴机电摩托销售中心、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张灿灿、董巧珍、冯俊飞、王咪婷、梁海召、王会琴、胡强国、张翠平、叶安敏、晋亮、胡娟娟、罗玉龙、晋备战**:本院受理的原告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及逾期利息以1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2日起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8月30日为3973333.33元);2.依法判令被告伊川县祥兴机电摩托销售中心、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洛阳澳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张灿灿、董巧珍、冯俊飞、王咪婷、梁海召、王会琴、胡强国、张翠平、张小平、叶安敏、晋亮、胡娟娟、罗玉龙、晋备战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中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李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少杰、薛晋书**:本院受理原告冯均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薛少杰、薛晋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薛少杰、薛晋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关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少杰、薛晋书**:本院受理原告冯均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薛少杰、薛晋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薛少杰、薛晋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关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少杰、薛晋书**:本院受理原告冯均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薛少杰、薛晋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被告薛少杰、薛晋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关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司桂英、司江龙、张丽娟、洛宁县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11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关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司桂英、司江龙、张丽娟、洛宁县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11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关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洪波、赵彦峰**:本院受理洛阳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案件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轩文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古跃峰、张文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朝霞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6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改青**:本院受理鑫融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2016)豫0305民初36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你下落不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17日对李改青名下位于瀋河区中州东路东段69号7幢1-104/产权证书:豫(2016)洛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0233号房产,依法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书。限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在评估报告生效期满后第15个工作日内到本院115室领取拍卖公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守芳**:本院执行的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11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耀辉**:本院执行的崔建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恢9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伟华、漯河市益兴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正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宏扬农资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禾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李清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11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伟华、漯河市益兴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正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宏扬农资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禾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王保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11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伟华、漯河市益兴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漯河市正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宏扬农资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禾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王晓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11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亚丽、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你被告李亚丽、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611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秀玲、李林**:本院受理原告鹤壁市荣原天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秀玲、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61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611民初258号**  
**蔡秀玲、李林**:本院受理原告鹤壁市荣原天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秀玲、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61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花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与被告张花玲、赵喜梅、朱琳、朱鹏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豫0611民初34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花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与被告张花玲、赵喜梅、朱琳、朱鹏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豫0611民初34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会保、田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孙宝余、孙维英诉张巧云与你案件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做出(2018)豫1303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孙宝余、孙维英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03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漯河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浩**:本院受理原告宋翠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樊丽平**:本院受理王传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9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传生与被告樊丽平离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梁德永**:本院受理原告梁巧琳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9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龙**:本院受理赵爱芬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9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新野县发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野县冠宏棉纺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及诉讼代理人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果**:本院受理原告江秋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何种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6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 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梅枝**:本院受理宋林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6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聪聪**:本院受理原告李松伟诉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穆东 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冯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娟诉你与股志永、张晓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卫锋**: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9001民初6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卫锋**:本院受理原告郭思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9001民初6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立东**:本院执行徐建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711执1220号执行通知书、(2018)豫0711执1220号申请执行令、(2018)豫0711执1220号申请执行令、(2018)豫0711执122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豫0711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秋梅、钱永峰**:本院受理原告张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灵宝市人民法院公告

**许芳芳、第三人王雪丽**:本院受理的原告伍伟章与你案件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不得执行位于灵宝市新区亚东东区粮食局家属楼1幢501号房屋。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 灵宝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晓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你偿还被告支付的代偿款6037.92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 西平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西平县人民法院阿里山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用户名:西平县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396/1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一次拍卖张玉莲所有的位于西平县经济路亚步行街4号楼3楼房产(该房产有产权证,建筑面积:555.33平方米,综合营业用房,总层数3层,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正在租用营业。评估价3331980元。起拍价2900